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 35,618,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 13.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302,000 港 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 1,571,000 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618	41,162
銷售成本		(20,267)	(25,999)
毛利		15,351	15,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86	2,8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03)	(5,886)
行政開支		(10,825)	(8,447)
除稅前溢利	5	2,909	3,636
稅項	6	(1,607)	(2,065)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1,302	1,57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927)	(1,75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25)	(179)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2	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_	6,487	7,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6	2,700
使用權資產		19,525	19,871
投資物業		28,458	30,343
流動資產	9	46,508	39,549
存貨		41,556	40,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350	8,4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610	70,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024	158,890
流動負債	10	39,817	35,0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6	368
租賃負債		34,174	33,063
合約負債		5,723	5,741
應付稅項		79,930	74,180
流動資產淨值	_	86,09 <u>4</u>	84,7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552	115,053
非 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負債		2,057 2,057 112,495	1,901 32 1,933 113,1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累計虧損	_	2,010 41,818 76,945 (8,278)	2,010 41,818 78,872 (9,58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惟已 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 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通用披露規定編製。

1A.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

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加上其後多國實施檢疫措施以及旅遊限制措施,均對環球經濟及營商環境構成負面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為配合政府的強制檢疫措施,防止疫情擴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暫停生產活動。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受到未能如期與客戶完成合約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 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種類				
建造工程	21,637	<u> </u>	21,637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其他	<u>. </u>	11,175 2,806	11,175 2,806	
	<u>-</u>	13,981	13,981	
	21,637	13,981	35,618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亿	固月	
	及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種類				
建造工程	33,215	<u>-</u> _	33,215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其他	- -	449 7,498	449 7,498	
기반		7,947	7,947	
	33,215	7,947	41,162	
	,	. ,	,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就資源配置及評估作出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補貼收入(<i>附註</i>)	531	98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 800	165 641
其他收入	1,410	1,789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之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76 	941 76
其他收益	476	1,017
	1,886	2,806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為即時無條件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概無關係,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3 六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900	907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49	5,9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381
總員工成本	6,045	7,267
核數師酬金	500	45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2,832	1,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5	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	190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	1,418	1,770
遞延稅項	189	295
	1,607	2,065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按 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7. 每股盈利

於兩個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應佔期內溢利

1,30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

804,000,000

804,000,000

1,571

本集團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431	28,5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97)	(2,948)
	26,534	25,639
應收保留金	11,526	11,4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38	1,345
其他應收賬款	2,917	2,7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9)	(468)
	41,556	40,67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 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天	10,135	10,164
91 至 365 天	4,488	8,598
一至兩年	8,249	6,877
超過兩年	3,662	
	26,534	25,63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值技術的基準乃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901	14,631
5,544	6,652
26,445	21,283
4,200	4,200
1,574	1,602
1,281	885
6,123	6,870
194	168
39,817	35,008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901 5,544 26,445 4,200 1,574 1,281 6,123 194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該名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 東。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天	20,278	13,967
91 至 365 天	5,247	6,195
一至兩年	736	704
超過兩年	184	417
	26,445	21,283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 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 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由於 COVID-19 疫情爆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經濟前景及經營環境更為嚴峻。中國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面對 COVID-19 疫情爆發,本集團鎮定自若,採取明智而科學的抗疫措施,以致業務經營及生產較預期更快恢復。然而,本集團的營運仍受跨省交通禁令及實地安裝的限制等外來因素影響,導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41,162,000 港元減少 13.5%至本回顧期間的 35,618,000 港元。

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來自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收益再度超越其他產品及貨品類別,儘管其於總收益的佔比率由過往期間佔總收益的 80.7%減少至本審閱期間佔總收益的 60.8%。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力送絲系統的銷售大幅增加至11,17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9,000 港元),主要由於一份合約金額約為 9,900,000 港元的合約於本審閱期間完成所致。其他貨品的銷售(主要包括水處理系統、改良及維修系統以及其他產品)由過往期間的7,498,000 港元減少至本審閱期間的 2,806,000 港元。本集團並無季節性經營,來自建造工程及銷售貨品的收益取決於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以及客戶的需求。

儘管收益減少超過 10%,本審閱期間的毛利率為 43.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主要由於風力送絲系統以及改良及維修系統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為 3,503,000 港元及 10,82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86,000 港元及 8,447,000 港元)。由於中國若干省份的交通設施暫停或有限度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營銷活動減少。儘管 COVID-19疫情爆發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若干壓力,惟本集團採取積極態度,付出更大努力研發其新系統,加強於製造廠房的安全控制措施,以致本審閱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過往期間的 2,806,000 港元減少至 1,886,000 港元,部分由於自政府獲得補貼收入減少 452,000 港元以及廢料、組件及部件的銷售減少 465,000 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 1,60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5,000 港元)。稅項開支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及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 269,000 港元或 17.1%至 1,302,000 港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故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匯 兌虧損 1,927,000 港元,並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開支總額 625,000 港元,而上個期間為 179,000 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穩定,流動資產淨值為86,09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1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71,6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07,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除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其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款項4,200,000港元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按揭或抵押。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中國政府採取相應公共衛生措施,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期間暫停營運。作為一家銷售僅來自中國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生產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一如預期轉遜。受惠於營運槓桿效益,我們仍能維持相對過往期間穩定的表現。

為調整付運時間表,本集團正與有關客戶就交付時間及系統建造以及貨品銷售的 其他條款再次進行磋商,為求將雙方的負面經濟影響降至最低。另一方面,本集 團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加快原材料的付運,以確保本集團的一般生產訂單及達到 客戶的付運需求。隨著經濟逐步復甦,我們正積極參與多項合同投標。於二零二 零年七月,本集團成功投得一份合約金額約為63,000,000 港元的建造煙用香精香 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合約,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簽訂的其他合約和手頭 積壓的訂單,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持審慎樂觀態度。

為鞏固其現有業務優勢,本集團將為其現有項目推動質量及效率提升,並透過加 強發展生產水處理系統以及改良及維修服務(計入銷售其他貨品)進一步完善其 業務組合,增加其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組合的比重。

本集團將堅持透過科技創新及業務模式創新牽頭引領業務創新及推動不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致力營造核心企業競爭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0.96 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原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已全部行使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鈎,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 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利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徐加貴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	0.1%

附註: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 」)及LinkBest Capital Limited(「LinkBest 」)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 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 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上述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 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nkBes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8%
劉利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附註: LinkBest 及 Open Venture 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 條並無獲遵守如下:

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 - 劉利女士擔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須考慮的事官的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已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